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4 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周村区委统战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与民主党派等统战组织对口联系的意见.....	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1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大货车违法行为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周村区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2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淄政办发〔2013〕10 号文件加强全区“十二五”期间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2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2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1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3 日

周村区 201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区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和省卫生厅、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鲁卫妇社发[2013]3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强化政府主导，坚持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落实预防为主方针，为城乡群众免费提供公平、有效、安全、方便的 11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着力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群体之间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使全区人民都能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进一步体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质。

（二）坚持规范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省级项目技术规范实施，保证社会效益最大化。

（三）坚持群众参与。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探索服务监管的长效机制，接

受社会监督。

(四) 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 组织实施项目, 确保项目实效, 鼓励各级积极探索创新。

三、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规范内容要求, 我区 201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11 项内容: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健康教育, 预防接种,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孕产妇健康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 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患者健康管理,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卫生监督协管, 中医药服务利用以及省级地方开展项目(见附件 2)。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13 年 5 月): 召开动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开展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人员业务培训, 进一步明确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 强化政策宣传, 落实目标责任, 层层进行动员发动, 全面启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3 年 6 月-9 月):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部门及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医疗机构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 认真组织落实, 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难题, 加快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形成齐抓共管, 协力促进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格局, 确保各项目达到上级标准要求。

(三) 完善提高阶段(2013 年 10 月-12 月): 区卫生局、区财政局组织人员对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通报考核结果, 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医疗机构资金拨付的依据。在前段工作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 完善管理制度, 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五、职责分工

(一) 区卫生局: 负责传达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拟定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及任务, 对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卫生机构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每季度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 根据实施机构考核结果及时拨付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二) 区财政局: 负责足额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指导监督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机构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实行资金专账、专人管理。

(三) 区人口计生局: 负责提供全区 20-49 周岁已婚育龄妇女名单; 督导各计生站与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联合为 20-49 岁育龄妇女进行查体建档、保健咨询工作。

(四) 区委宣传部: 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 采取多种形式向全区居民广泛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和知识, 提高居民有关政策知晓率和主动参与意识。

(五) 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提供残疾人员名单, 协助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搞好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 建立康复服务档案, 指导和支持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建设, 配合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

(六)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社区: 负责对辖区内居民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内容宣传，提供辖区居民相关信息，配合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组织辖区内老年人、慢病患者进行健康查体，协助相关医疗机构对辖区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管理。

(七) 各专业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减盐防控高血压综合干预等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和督导；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卫生监督协管项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和督导；区妇幼保健院负责对孕产妇、0-6岁儿童（包含托幼机构）健康管理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和督导；区精神病医院负责对重性精神疾病项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和督导；各定点助产医疗机构负责为孕妇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及做好孕妇的早、中、晚期5次健康管理，并在新生儿出生1周内进行孕妇产后和新生儿访视，同时将孕产妇和新生儿信息及时录入山东省重大妇幼公共卫生系统。

(八) 各镇、开发区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具体实施11类41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卫生局、区人口计生局等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具体工作意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 完善体系建设。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和各专业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建立“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

(三) 落实督导考核。建立健全督导机制，加强督导考核，卫生、财政部门要依据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指导督导情况，每季度做好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不断总结经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争取今年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在原有基础上有显著提高。

(四) 扩大宣传教育。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开展对提高群众整体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涉及面广、任务重、政策性强，宣传、卫生等部门及各镇、街道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工作的宣传，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形成人人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局面，确保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效有序推进。

- 附件：1. 周村区201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 周村区201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指标

附件 1

周村区 201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王军玮 区人口计生局局长
于钊瑞 区残联理事长
成 员：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吕 峰 区卫生局工会主任
毕立刚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妇幼保健院院长
贾 昊 王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清明 南郊镇人大副主席
高 松 北郊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潘国兴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牛 涛 丝绸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彦霞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广涛 青年路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史俊安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城北路街道
党工委委员

附件 2

周村区 201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指标

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为居住半年以上的我区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健康档案，以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和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采取主动健康干预措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相结合，开展家庭式医生和乡村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对居民的健康管理。做好已建档居民电子档案的更新、维护和使用工作，今年确保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 90%，健康档案合格率 ≥ 95%，城乡居民电子档案建档率 ≥ 75%。

二、健康教育

向居民宣传健康教育知识，按要求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活动，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定期为居民发放宣传资料和播放音像资料，确保健康教育网络覆盖率达 100%。

三、预防接种

为居住满三个月的 0-6 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告知接种疫苗的相关要求，为适龄儿童接种国家免费规划疫苗。0-6 岁儿童规划疫苗建证率达到 100%，接种率达到 95%以上（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达到 100%）。

四、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对 0-6 岁儿童进行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和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新生儿访视率 $\geq 90\%$ ，系统管理率 $\geq 85\%$ 。

五、孕产妇健康管理

为孕产妇进行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健康管理、产后访视和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早孕建册率 $\geq 65\%$ ，产前健康管理率 $\geq 85\%$ ，产后访视率 $\geq 8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 。

六、老年人健康管理

为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65\%$ ，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geq 75\%$ 。

七、慢病患者健康管理

1.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对 35 岁及以上居民进行筛查，对原发性高血压患者进行每年 4 次（每季度一次）面对面随访和分类干预。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40\%$ ，规范管理率 $\geq 65\%$ ，高血压控制率 $\geq 45\%$ 。

2.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对 35 岁及以上居民进行筛查，对工作中发现的 2 型糖尿病患者进行每年 4 次（每季度一次）面对面随访和分类干预工作。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40\%$ ，规范管理率 $\geq 65\%$ ，血糖控制率 $\geq 40\%$ 。

八、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对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病患者进行登记并建立档案，对应管理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每年至少随访 4 次（每季度 1 次）。对明确诊断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达到 25%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 55%以上，稳定率达到 35%以上。

九、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建立疫情管理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制度，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登记、报告和处置工作，传染病疫情及时报告率达到 100%，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网络直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

案、明确职责分工，物资准备充足。

十、卫生监督协管

建立专（兼）职卫生监督协管员队伍，开展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工作；协助区卫生监督所做好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实地巡查，及时报告率和卫生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

十一、中医药服务利用

中医药服务利用纳入 201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和重点人群进行中医调养服务。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设备，加大培训力度，落实项目服务内容。

十二、省级地方开展项目

对冠心病患者、脑卒中患者、残疾人、育龄妇女进行健康管理。其中，冠心病、脑卒中患者管理率达 35%以上，残疾人康复有登记及康复随访评估，开展育龄妇女保健咨询与健康指导。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村区委统战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与民主党派等 统战组织对口联系的意见

周政办发〔2013〕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在政府工作中加强同民主党派等统战组织的联系，是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重要内容。为做好这项工作，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等统战组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促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现就进一步加强区政府有关部门与各民主党派等统战组织的对口联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口联系单位的划分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联系民革周村区基层委员会。

区科技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联系民盟周村区基层委员会。

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联系民建周村区委。

区教体局、区农业局联系民进周村区基层委员会。

区卫生局、区人口计生局联系农工党周村区基层委员会。

区政府办公室、区商务局联系致公党周村区基层委员会。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联系九三学社周村区基层委员会。

区贸易局、区旅游局联系区工商联。

区审计局、区环保分局联系区无党派联络组。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联系区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联谊会。

二、对口联系的形式与内容

1、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性文件和有关资料可抄送对口联系的统战组织。

2、区政府有关部门召开的专业性会议可视情况邀请对口联系的统战组织负责人参加。

3、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重大政策性措施过程中应注意征求对口联系的统战组织的意见及建议。

4、区政府有关部门就一些专题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时，可邀请对口联系的统战组织参加或委托进行调查。

5、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应主动与对口联系的统战组织负责人加强交流,沟通信息。

6、区政府有关部门可聘请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和无党派、新阶层代表人士担任顾问、特约监督员、督察员等。

7、各统战组织也可以主动联系相关部门，为部门自身建设以及区政府有关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口联系工作的要求

1、区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意识，努力拓宽同民主党派等统战组织联系的渠道，诚心实意地与统战组织进行协商，自觉接受监督。

2、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有一名负责同志分管此项工作，确定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并制定对口联系制度，使对口联系工作落到实处。

3、区政府各有关部门与统战组织对口联系活动可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办法，形式可以多样，但每年要不少于两次。

4、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委统战部负责对口联系的指导和协调。各对口联系单位对工作的意见、建议及要求，应及时上报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委统战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村区委统战部

2013年5月6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1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13 日

周村区 2012 年度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47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区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任务

通过开展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根据检查结果评估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状况，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并采矿产资源严重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整改；依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 15 号，以下简称 15 号令）对违法用地严重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

根据国土资源部和省、市召开的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会议部署和安排，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开展培训。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按照本通知的要求

对土地变更调查中发现的违法用地进行整改、查处。

(二) 整改查处阶段(2013年5月16日至5月31日)。对卫星遥感监测疑似违法用地、违法采矿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整改和查处。

(三) 督查验收阶段(2013年6月1日至9月15日)。

接受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市国土资源局对我区工作开展情况的指导督查和验收,10月31日前完成国土资源部检查验收任务。

三、检查对象及依据

(一) 检查对象

2012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的对象是国土资源部下发的2012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疑似违法用地图斑。2012年度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对象是国土资源部下发的矿产疑似违法图斑。

(二) 检查依据

2012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以《通知》及《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为依据。

四、违法案件整改查处标准

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要求,组织开展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土地违法案件必须做到“六个该”,即该收缴罚款的要足额收缴到位,该没收的要依法没收,该拆除的要依法拆除,该复耕的必须复耕复绿到位,该追究党政纪责任的要依纪追究,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涉及的图斑,必须全面查处整改到位,落实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采出矿产品三项处罚。

五、政策界限

2011年度卫片执法检查相关政策界限中,“在6月30日前,违法用地已经整改查处,依法对人、对事作出处理并且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或已经拆除复耕到位,消除违法状态,所涉及的耕地面积,在实施责任追究时,不计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的政策(即“6·30”政策)停止执行;其他有关政策界限,如“检查(监测)时段”、“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用地”、“违法用地符合规划认定”、“试点地区有关用地适用试点政策”、“取消实地伪变化填报选项”(即“取消非新增建设用地填报选项”)以及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合法、违法、伪变化图斑的判定标准”和“违法勘查开采行为的处理方式”延续不变。

对符合“一户一宅”等条件的农村宅基地和已经依法取得采矿权但尚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采矿用地涉及的违法用地,在实施责任追究时不计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

六、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工作责任。为加强 2012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周村区 2012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区监察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发改、财政、人社、规划、住建、城管执法、交通、农业、安监、林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具体负责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加强卫片执法检查期间的法制宣传教育，做好群众信访受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努力营造卫片执法检查的良好社会环境，确保顺利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认真查处整改，严格落实问责要求。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凡是没有查处整改到位的，国土资源部门一律不得办理和完善相关手续。5 月 20 日前各镇、街道辖区内违法违规用地必须整改拆除到位，罚款足额收缴到位。5 月 30 日以前，卫星遥感监测内违法违规用地必须没收到位，处分落实到位，移交移送到位。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要切实加强指导和检查，对难以查处的，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报告；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要督促查办，并及时提请纪检监察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区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将组织对土地矿产违法严重的、组织拆除整改不力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

(三) 加强质量监督，确保违法案件查处质量。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卫片执法检查的有关要求，逐一现场核查，依法判定图斑性质，认真填写统计表格，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认真开展卫片图斑现场核查工作，通过图斑与总体规划图、现状变更图和征转红线图的套合，确定图斑数据和定性，对违法图斑要依法进行查处整改。高度重视卫片图斑数据核查工作，对核查统计数据进行反复检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及时更正存在的错误，通过逐级审查、层层把关的方式，确保卫片图斑核查数据的准确无误。建立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周报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高工作质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审批文件资料。对弄虚作假、谎报瞒报者，监察部门将严肃追究责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3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周村区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13 日

周村区 201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3 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我区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我区地形条件相对复杂，地形起伏较大，表层风化严重，在降水、震动等自然因素和日益加剧的人为活动影响下容易产生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房屋斑裂等地质灾害。目前，我区王村镇 5 个村、南郊镇 1 个村不同程度发现采空塌陷、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我区西南部丘陵由于部分村民乱采滥挖地表粘土，容易造成边坡崩塌。已关闭的矿山企业，也存在发生地质灾害隐患。

二、地质灾害危险区、易发区和隐患区的划定

鉴于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强、来势猛、预测防治难等特点，为加强监测与防治，把矿山企业较集中的王村镇李家疃村、大史村、中央村、大尚村、栾古村以及南郊镇的宋家村划为地质灾害“危险区”；王村宝山区域，王村铝土矿、璞泰粘土矿、天三立粘土矿、苏李粘土矿、杨古粘土矿矿区范围划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原八三厂焦宝石矿采空区、原周村煤矿、原南郊镇贾黄粘土矿区划为地质灾害“隐患区”。

三、主要灾害点（隐患点）的分布、影响范围、威胁对象及防治对策

（一）王村镇李家疃村采空塌陷。位于王村镇李家疃村中部，村庄处于王村煤矿采空区范围内，已有 30 余户村民房屋墙壁出现不同程度斑裂和地面裂缝，威胁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墙壁斑裂和地面裂缝已趋于稳定。

防治对策：1.王村镇政府要明确监测人员，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上报；2.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属危房的，立即组织搬迁避险；3.房屋斑裂和地面裂缝处设置警示牌。

（二）王村镇大史村采空塌陷。大史村位于王村镇东南部，处于山东东泰矿业有限公司（原岭子煤矿）采空区范围内。2008 年 4 月份以来，由于地下采矿导致该村出现房屋斑裂、地面缓慢下沉和裂缝等地质灾害，地面沉降带穿过该村，由南向北延伸，并向东西辐射。该村所有房屋都不同程度受到影响，出现斑裂现象，最大裂纹宽度达到 10cm 左右，王村镇政府已对房屋斑裂较重不适合居住的 10 余户村民进行了搬迁避险。截至目前，大史村村民的房屋斑裂、地面下沉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一直在持续缓慢发展。为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对村民生命财产的威胁，王村镇政府正在加快推进大史村新村建设，年内将完成整体搬迁任务。

防治对策：1.王村镇政府要明确监测人员，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上报；2.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属危房的，立即组织搬迁避险；3.安排人员驻村昼夜值班，随时监测塌陷区及周边房屋变化情况，发现灾情加重，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4.房屋斑裂和地面裂缝处设置警示牌；5.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大史村整体搬迁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搬迁任务，消除地质灾害对村民生命财产的威胁。

（三）王村镇中央村、大尚村地面塌陷。中央村、大尚村均位于王村镇东部，处于原岭子煤矿矿区范围内。中央村 2009 年开始出现房屋斑裂现象，裂缝较小，目前涉及 50 余户，房屋斑裂比去年发育较强烈。大尚村最早于 2006 年开始出现房屋斑裂现象，截至目前涉及 40 余户，其中有 3 户已划为危房户，多数房屋斑裂仍在发育中。

防治对策：1.王村镇政府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技术单位查明中央村、大尚村房屋斑裂形成原因，明确责任主体；2.明确监测人员，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上报；3.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属危房的，立即组织搬迁避险；4.房屋斑裂和地面裂缝处设置警示牌。

（四）王村镇栾古村地面沉降。自 2010 年下半年开始，该村西北侧有 10 多户住房出现不同程度斑裂情况，截至目前已发展到 30 余户，房屋斑裂最宽的裂纹达到 2.5cm 左右，长度不等。通过技术专家现场勘查与图纸研判，该村不在任何矿区范围内，采空塌陷的可能性不大，具体原因有待查明。

防治对策：1.王村镇政府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技术单位查明栾古村房屋斑裂形成的原因，明确责任主体；2.明确监测人员，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上报；3.对

斑裂房屋进行鉴定，属危房的，立即组织搬迁避险；4.房屋斑裂和地面裂缝处设置警示牌。

（五）南郊镇宋家村地面沉降。该村15户居民位于309国道铁路桥以南，胶济铁路客运专线以西，村西北角处。自2010年开始出现房屋斑裂现象，今年以来斑裂日益明显，该村地下及附近无采矿活动，具体原因有待查明。

防治对策：1.南郊镇政府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技术单位查明宋家村房屋斑裂形成的原因，明确责任主体；2.明确监测人员，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上报；3.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属危房的，立即组织搬迁避险；4.房屋斑裂和地面裂缝处设置警示牌。

（六）王村镇古城耐火原料厂岩石潜在崩塌。王村镇古城耐火原料厂岩石潜在崩塌位于张古村东南，坡度为63.5度，高4米，其下为长石砂岩，威胁人数12人，涉及财产50余万元。近几年来均处于稳定状态，仅有小块岩石剥落。

防治对策：1.王村镇政府要在对崩塌隐患点岩石实行削放减载基础上，加强防护工作；2.严禁人为继续开采活动；3.设置警示标志，汛期加强监测和预警。

四、组织领导及防治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发改、经信、财政、民政、住建、气象、水务、安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各有关镇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将防治任务逐级明确到人，确保地质灾害发生时，能够及时进行抢险救灾。

（二）广泛宣传，提高防灾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知识，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灾、治灾、减灾意识，尽最大可能地防止、减轻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三）建立健全汛期群测群防体系。各镇政府是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单位，要认真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将灾害点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具体责任人，切实做到任务到人，形成群测群防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王村镇、南郊镇政府要组建地质灾害抢险应急分队，一旦出现险情立即出动，确保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实施抢险救灾，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四）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巡查、灾情速报制

度。有关镇、村要层层落实好昼夜专人值班制度，公开汛期值班人员、联络员电话，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做到下情上达。如遇突发性地质灾害，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到现场进行应急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五）抓好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防治规划区内各种工程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用地之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附件：1.周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附件 1

周村区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赵仕和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赵仕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为：6450218、6689456。

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重点监测点	监测责任单位	责任人
王村镇李家疃村采空区塌陷	王村镇政府	张开俊
王村镇大史村采空塌陷	王村镇政府	张开俊
王村镇中央村、大尚村地面塌陷	王村镇政府	张开俊
王村镇古城耐火原料厂岩石潜在崩塌	王村镇政府	张开俊
王村镇栾古村地面沉降	王村镇政府	张开俊
南郊镇宋家村地面沉降	南郊镇政府	王永庆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大货车违法行为联合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大货车违法行为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4日

周村区大货车违法行为 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力维护和保障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严厉打击大货车违法行为，消除减少货车安全隐患，按照全国“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全省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及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大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严格按照“密切协作、依法严管、长效治理、确保安全”的要求，强化“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大货车各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交通事故，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优良的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联合整治专项行动，逐步建立货车安全部门联合管理长效机制，实现货车交通违法和货车安全隐患明显减少，通行秩序明显改善，驾驶人安全法制文明意识

进一步提高，联合监管力度进一步增强，货车肇事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大幅下降。

三、工作重点

重点违法行为：大货车无道路运输证、超限超载、恶意闯卡、改型、货物不覆盖、无牌无证、超速行驶、逆向行驶、强超强会、酒后驾驶、闯红灯、闯禁区、不按规定审验、车身安全装置不规范和驾驶非法改装、拼装、报废车等违法行为。

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危化品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建材、沙石、渣土等道路工程运输车辆，牵引车、半挂车、专项作业车、低速货车、变形拖拉机等车辆及其驾驶人。

重点道路和路段：309国道、庆淄路、张周路、张博路附线、姜萌路、正阳路、外环路、城区主干道路等辖区重点路段及进出城区道路的主要路口。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4日至5月17日）

研究专项整治行动措施，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工作措施和工作目标，层层召开会议，进行动员发动。搞好分析研判，明确整治目标、措施和期限，制定具体行动方案，确定执法路段和固定查纠路口，为集中整治行动奠定基础。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8日至9月28日）

科学安排执法力量，合理部署岗位，通过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区域联勤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联合整治行动方案确定的执法方式、执法主要路段和路口，落实执法岗位责任制，保障执法力量，严格执法程序，切实加大对大货车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和管控力度，确保联合整治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总结评估阶段（9月29日至9月30日）

对联合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部署、措施落实、整治成效等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和评估。在此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剖析原因，研究对策，实施整改。

五、工作措施

（一）深入排查摸底，掌握规律特点。各部门联合行动，对货运车辆聚集地、沙石市场、在建工地等建材运输情况进行摸底，掌握从业人员组织方式、人员构成、车辆情况、行驶路线和主要指挥、策划等组织人员的基本情况；对过境货运车辆和城市道路工程运输车辆进行监控调查，掌握非法运输大货车的种类、数量、通行时间、行驶路段、主要的违法行为等基本情况。

（二）明确任务分工，周密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和公路部门**负责查纠并处理国省道及国省道以外道路的大货车无道路运输证、超限、改型、货物不覆盖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负责查纠并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法规、恶意闯卡、涉嫌被盗抢车辆等违法行为；**交警部门**负责查纠并处理无牌无证、酒后驾驶、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逆向行驶、强超强会、挪用号牌、故意遮挡号牌、污损号牌、不按规定审验、闯信号、闯禁区和驾驶拼装、报废车等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违法车辆的停放、

卸载和停车场进行管理。对查扣的违法车辆，根据车辆违法行为划定管辖部门，如涉及多部门共同管辖的，按照交警、公安、公路、交通运输部门中涉及部门依次处理完后，由最后一个处理部门确认违法行为全部处理完后，开具放车单，予以放行。

（三）日常管控与统一行动相结合，增强执法效果。白天时段，在全区设置三处固定执勤点，分别为 309 国道与西外环路口、309 国道与姜萌路口、正阳路与联通路口，由各单位按照部门职责权限，以三处路口为主要查纠点，对货车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夜间时段，分别由各单位抽调专人专车成立联合执法小组，对大货车进行集中治理，其中区公安分局出动警车 1 台、警力 2 人，区交通运输局、周村公路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分别出动执勤车辆 1 台、执法人员 4 人，由当晚参加夜查的交警中队长担任联合行动负责人，具体负责设置执勤地点、调配执勤力量等相关工作，具体警力部署按照联合行动执勤安排表执行。为增强执法效果，将每月 1 日、15 日定为全区大货车联合整治统一行动日，各成员单位分别出动 20 名执法人员，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声势浩大的大规模整治行动，每次集中行动前，由交警部门提前制定行动方案，通知各执法单位，参加行动人员要做好保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整治实效。

（四）做好宣传发动，营造舆论氛围。各单位要抓好社会层面的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大货车非法运输的危害性，并开辟专栏，对集中整治行动进行全程跟踪报道，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齐抓共管。要深入运输企业，抓好对大货车驾驶员的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强化驾驶人交通法规、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驾驶员遵章守纪和安全行车的自觉性。

（五）强化源头监管，保障整治效果。扎实做好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管理基础数据集中清理补录工作，深入辖区货运企业、货运场站、物流集中站点、城区重点工程施工单位和汽车改装和维修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清除货车源头隐患。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拍摄、曝光货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通过手机短信发布平台对货车驾驶人进行“点对点”警示教育，组织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人员、货车车主、货车驾驶人开展“面对面”宣传。规范货车道路通行秩序，强化巡逻管控，推动中间隔离设施建设，加强固定、区间和移动测速工作，严查货车各类违法行为，提高城市交通出行安全度。继续推进重型货车行驶记录仪或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的安装、应用，增强科技手段防范能力。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公安、交通运输、交警、公路四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情况调度、督导检查和组织落实工作。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将开展联合整治行动，作为维护和改善全区道路交通环境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配合专项行动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在联合整治过程中，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

合，每月召开一次协调调度会议，及时调度联合整治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和解决，确保联合执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安全防护，注重执法效果。要严格工作纪律，加强执法人员教育管理，确保全体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文明执法，树立良好形象，防止因执法不当引发群众投诉和不满。有执法记录仪的执法人员在查处大货车违法行为过程中，要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录音录像，做到查处一起，处罚一起，规范一起。要高度重视路面执法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特别是在夜查期间，执法人员要使用必备的反光背心、反光锥筒、现场警戒隔离带、阻车设备等防护用品，设置醒目的检查标志，保障执法安全。

（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整治实效。为确保联合整治大货车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行动期间，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要对各单位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督促予以整改。统一行动期间，集中整治行动小组要确定专人负责调度、报送工作信息，确保信息渠道畅通，整治工作情况于每月 25 日报周村交警大队（联系电话：2139181，联系人：袁莹莹）。

附件：周村区大货车违法行为联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大货车违法行为联合整治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纪玉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孙 杰 周村公路分局局长
成 员：陈奇聚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艾志强 区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李乾勇 周村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郝道亮 周村公路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纪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乾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周村区城市防汛 防台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1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3 年周村区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3 年周村区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市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全区 2013 年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确保城市安全度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要求，立足防大汛、保安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排查隐患，扎实做好组织、预案、工程、队伍、物资、抢险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城市防汛防台的科学性和针对性。精心组织城市防汛防台各类隐患排查治理，逐条河道进行排查梳理，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明确整治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河道清淤清障按照“河道清淤由主管部门负责，河道清障由主管部门牵头、辖区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限定时间，加大清障力度，在 6 月 20 日前恢复行洪断面。对排水管网、暗渠等城市排水设施及时疏通并全面检查维修，确保正常发挥作用；对低洼积水地段，制定完善应急预案，落实责任部门单位，进行重点监控，遇有严重积水时，立即组织居民转移。

（二）修订完善城市防汛防台预案，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充分考虑雨情险情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等相关因素，依据《周村区城市防汛防台风

应急预案》，进一步修订完善各自防汛防台预案。特别是重点防汛防台单位、重要防洪部位和关键环节预案，必须进行演练，查找问题，优化完善，落到实处。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指挥体系，落实应急队伍组织、装备，积极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快速反应演练，保证必要时拉得出、联得上、救得下、打得赢。做好各类异常突发天气防御工作，针对异常汛情及时组织会商，准确预警，有序应对，超前动员部署、超前集结队伍、超前落实预案，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公共电视大屏幕等渠道向市民发布重要天气、重大预报预警等信息，增强市民自我防护意识。

（三）加强城市防汛防台物资储备和队伍组织，提高抢险保障能力。物资和队伍是防汛防台工作的基本保障。严格按计划做好防汛防台物资储备及核查，对储备地点、调拨线路、运输车辆等逐一落实到位，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运得到、用得上。抓好城市防汛防台抢险队伍组织建设，做到组织、人员、任务、措施“四落实”，切实搞好培训演练，做好随时投入抗洪抢险的准备。一旦出现雨情灾情，专业队伍必须迅速上岗到位，有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四）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工程汛期安全。汛期是高温、多雨、大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频发阶段，也是建筑施工安全事故频发时期。深入研究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针对汛期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易发事故，及早制定防范措施。合理安排城建重点工程工期，确保防汛防台安全。组织开展汛期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排水、运输道路、边坡基坑支护、脚手架工程、施工用电、垂直运输设备、临时设施等，确保各项防护措施满足汛期安全生产需要。督促施工企业重视天气预报，在大风天气、连续暴雨或者有关部门发出自然灾害或气候预警时，及时停止施工并根据情况安排工人撤离施工现场。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汛期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抢险。在险情或大风暴雨天气结束、恢复施工前，施工企业必须逐个环节、逐个部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确保不留隐患。

（五）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营监管和危旧房屋排查，保障汛期正常使用。一是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监管。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汛期安全隐患排查，全力抓好整改。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汛期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紧急预案，落实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二是督促运营单位抓好汛期安全。加强燃气、成品油等公用基础设施安全检查，抓好公交车辆安全运营检查，加大汛期积水事故易发隐患点治理。三是抓好汛期房屋安全管理。组织搞好汛期危旧房屋和公共建筑安全检查，摸清危旧房屋底数，建立健全危旧房屋档案，落实安全防汛防台责任制，对重点危旧房屋做到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区教体局负责对学校、幼儿园等人员集中地检查、登记，保证不留隐患，不出险情。各街道办事处

负责辖区内危旧房屋摸底检查，区房管局负责公房及高危公共建筑摸底检查，制定汛期房屋安全紧急维修抢险预案，组建房屋防汛防台维修抢险队伍并进行必要演练，保证关键时刻反应迅速、抢险及时、防范有效。四是加强人防设施管理。区人防办负责保证汛期人防设施的安全和预警系统的正常使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防台责任制。严肃城市防汛防台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对失职渎职、不服从指挥调度而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严肃处理。成立周村区城市防汛防台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值班电话：6401101、6402319、6181425），具体负责城市防汛防台工作的指挥、协调和督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尽快成立城市防汛防台专门机构，明确安全责任，加大资金投入，组建抢险队伍，落实抢险工具和防汛防台物资，一旦发生险情，做到指挥通畅，行动迅速，处置果断。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城市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抢险人员和重点部位、重点地段责任人名单报区城市防汛防台办公室。

（二）严格值班，加大督查。区城市防汛防台办公室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收到防汛防台预警信息要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规范的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有关领导和抢险队伍要进岗到位，不得拖延。区城市防汛防台办公室要加强与防汛抗旱指挥部、气象部门联系，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和汛情发展，对重大雨情、水情、险情、灾情有关情况，全面掌握并及时汇总上报，便于领导指挥、决策。如遇险情，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在救援过程中要听从指挥、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各负其责，保证抢险救援工作有条不紊。区气象局要及时做好雨情的通知、报告和预警工作，区政府督查室、区住建局、区水务局要加大联合督查力度，对各有关单位值班情况、抢险救援情况进行督查，对抢险不力造成损失的严格追究责任。

（三）转变作风，促进工作。城市防汛防台工作直接关系到城市建设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部门单位要始终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重点解决好住宅小区、低洼地区积水、房屋漏雨等问题，千方百计把暴雨对人民群众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要从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认真制定防汛防台预案，并上报区城市防汛防台办公室。一旦出现险情，按有关程序第一时间向区城市防汛防台指挥部报告，迅速启动应急救援方案，积极做好抢险救灾和群众撤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附件：周村区城市防汛防台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城市防汛防台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	杨 杰	区人武部部长
	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朱玉刚	区贸易局局长
	张玉忠	区粮食局局长
	杜严宇	区供销社主任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高书欣	区环卫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人防办主任
	韩 锋	区园林局局长
	赵历明	区农机局局长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陈纪玉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秦建亭	周村消防大队教导员
	周献国	周村广电中心主任
	魏汝东	周村供电中心主任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兆峰 区住建局副局长
冯喜生 区水务局副局长
霍暇方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区市政公司经理
孙 骋 周村联通公司经理
孙 林 周村移动公司经理
李学梅 人保财险周村支公司经理

城市防汛防台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李新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兆峰、冯喜生、霍暇方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淄政办发〔2013〕10号文件 加强全区“十二五”期间艾滋病 防治工作的意见

周政办发〔2013〕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23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2〕4号文件做好“十二五”期间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7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2〕73号文件加强全市“十二五”期间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13〕1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责任感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关系国家安全和民族兴衰，是政府创新社会管理、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的具体体现。近年来，我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宣传教育、高危行为干预、监测与检测及“四免一关怀”政策落实等方面，基本上形成了社会参与、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有力推动了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开展。然而，艾滋病防治工作仍面临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艾滋病传播的危险因素广泛持续存在，感染者陆续进入发病期，病人明显增多，死亡增加；性传播已成为重要的传播

途径，经性行为传播明显上升；高危人群隐蔽，还有相当数量的感染者和病人未被发现，防控难度加大；现有的防控技术、手段和能力尚不能满足工作需要，防控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提高，基础工作有待加强等。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艾滋病防治工作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本着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有效遏制艾滋病流行蔓延，继续保持低流行状态，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区重点人群艾滋病疫情上升势头得到基本遏制。

二、科学做好“十二五”期间艾滋病防控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的工作方针，着力加强宣传教育和监测检测，扩大干预治疗覆盖面，有效落实关怀、救助措施。

（一）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坚持艾滋病宣传教育的公益性，采取多种方式，全面普及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政策。一是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通过相关节目或开设专门栏目，加大刊播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公益广告的力度，不断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继续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政策纳入党校、高等院校和中学的教育内容，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和掌握艾滋病防治政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岗前或岗位培训，增强培训针对性，支持员工参与艾滋病综合防治宣传活动。二是加强对公共场所和社区的宣传教育。继续在车站、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等显著位置，设立艾滋病综合防治公益广告宣传栏，放置宣传材料或播放宣传信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设置固定宣传设施，开展经常性的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其防护意识和防护技能。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基层文化建设内容，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三是加强对青少年、妇女、劳务输出人员、建筑工人、被监管人员、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人社部门和劳务输出组织、用工单位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内容。各用工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用工单位在其负责管理的农民工集中居住场所摆放宣传材料和安全套，开展同伴教育活动。农业部门要充分利用“三下乡”等形式和农贸集市、节假日等时机，通过农民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在农村开展宣传工作。教育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包括艾滋病防治知识在内的生活技能教育列入普通中学教学计划，并保证课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在新生入学体检时，要向每位新生发放“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处方”。妇联、卫生、人口计生等部门要充分利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网络，向育龄人群、流动人口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并高度关注已感染艾滋病和面临感染风险的妇女，积极倡导和支持开展针对妇女、育龄人群的艾滋病防治知识教育，防止配偶间传播和母婴传播，切实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组织要结合自身工作特点，积极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公安、司法等部门要结合监管场所特点，加强被监管人员的法制宣传和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

(二) 加大艾滋病监测检测力度，最大限度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进一步完善艾滋病监测和检测网络，扩大检测服务范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妇幼保健和采供血等医疗卫生机构要逐步建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进一步推广艾滋病新发感染识别检测、病毒感染窗口期检测和婴幼儿感染艾滋病病毒早期诊断技术，提高检测服务的可及性和质量。合理设置和调整自愿咨询检测点，开展艾滋病、梅毒和丙肝的检测咨询工作，将艾滋病、梅毒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内容。进一步完善监测系统，将常规检测与专题调查相结合，增大监测密度。加大对外来妇女、流动人口、暗娼、男男性接触者、被监管人员特别是吸毒人员等重点人群监测力度，定期对上述高危人群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配偶进行艾滋病抗体筛查。公安、司法、卫生部门要加强被监管人员的艾滋病检测咨询工作，认真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规范要求，如实、及时、规范报告艾滋病疫情。

(三) 深入开展高危行为干预和抗病毒治疗工作，切实减少艾滋病传播几率。一是遏制艾滋病经性途径传播，防止艾滋病从高危人群向一般人群扩散。在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重点加强对高危人群的综合干预工作，定期对娱乐场所经营业主进行培训，在公共场所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落实在宾馆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等有关规定。在高等院校、大型建筑工地、流动人口集中地区安装安全套销售设施，提高安全套的可及性及使用率。加强对暗娼、男男性接触者和吸毒人员等高危行为人群以及感染者配偶的健康教育和综合干预，提高干预覆盖面和频次，重点人群和场所覆盖面保持在80%以上。将艾滋病和性病检测纳入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对检出的艾滋病病人、性病者及时提供治疗服务。加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随访与管理，督促其将感染或发病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减少二代传播。二是加强对吸毒人群的综合干预。在继续依法打击贩毒吸毒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卫生、公安、司法、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将预防艾滋病经吸毒传播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相结合，加强综合干预，进一步扩大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覆盖面。建立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之间的衔接机制，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后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的转介工作。三是扩大预防母婴传播覆盖面，有效减少新生儿感染。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和先天梅毒防治工作纳入妇幼保健和生殖健康服务常规工作中，医疗机构要结合常规孕产期保健、产科和儿童保健工作，开展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医疗和技术服务，为所有孕产妇女提供艾滋病与梅毒咨询、检测、转介或诊疗服务。对感染艾滋病、梅毒的孕产妇及其所生儿童，免费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随访等系列干预服务。加强相关监测、机会性感染预防及婴幼儿早期诊断等工作，减少艾滋病母婴传播和先天梅毒的发生。四是加强血液安全管理，预防医源性传播。保证血液及其制品安全以阻断艾滋病、性病传播的重要途径。发改、财政、卫生等部门应当依据医疗卫生服务发展规划，保证采供血服务的发展与医疗服务需求增长幅度相适应。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无偿献血的宣传力度，普及无偿献血的科学知识，促进无

偿献血工作深入持久开展。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巩固加强采供血机构和血液管理的成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高危行为人群献血，大力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公安、食品药品监管、卫生等部门要经常性地开展打击非法采供血液（血浆）、制售血液制品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活动。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合理用血和院内感染控制的培训和管理，完善并落实预防艾滋病和丙肝医源性传播的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加强病人防护安全和医务人员的职业防护。教育部门要将无偿献血知识列入中小学生学习计划，从加强学生健康和品德教育入手，提高年轻一代的无偿献血公益意识，确保在校青少年无偿献血知晓率达到95%以上。科技部门要把科学献血知识纳入科普工作内容，通过主题宣教活动、专题讲座和图片展览等形式，普及“科学献血无损健康”等科学知识。住建部门要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在城市主要路段、街头、广场、公园、商业区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设置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广告牌或宣传栏。红十字会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卫生部门和采供血机构要加强无偿献血招募工作，建立一支稳固的自愿无偿献血者队伍。

（四）扩大治疗覆盖面，切实提高抗病毒治疗的水平和可及性。根据感染者和病人的具体情况，按照就地治疗原则，完善家庭治疗和社区治疗服务网络，对符合治疗标准感染者和病人及时开展抗艾滋病病毒治疗，加强随访，提高治疗效果及治疗依从性。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在病人抗艾滋病病毒、抗机会性感染治疗、随访、药品提供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以及异地治疗的转介和衔接机制。加强被监管人员和流动人口中病人的治疗工作，提高治疗的可及性和规范化程度。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定期进行相应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加强感染者和病人中结核病、丙肝的筛查和诊断，做好治疗和随访服务工作。发改、财政、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定点综合医院学科与能力建设，提高其综合诊疗能力，并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其为感染者和病人提供诊疗服务的责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患其他疾病需要治疗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和拒绝。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对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治等项目要求，切实做好有关防治工作，逐步实现艾滋病防治服务均等化。公立医疗机构要强化社会公益性质，积极承担艾滋病检测咨询、临床治疗和管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等职能。

（五）全面落实关怀救助措施，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服务和管理。卫生、教育、人社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努力消除对感染者和病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就医、就业、入学等方面的歧视。人社、财政、卫生、民政等部门要逐步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将抗病毒治疗和机会性感染治疗纳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范围。在继续落实免费抗病毒治疗和医保报销政策的基础上，民政等部门要针对合并机会性感染的病人实际情况，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病人抗机会性感染治疗的费用进行医疗救助。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救

助和关怀，将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确保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生活救助及时有效。人社、工商、税务、农业、妇联等部门和组织要支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开展生产自救，依法保障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感染者和病人的合法就业权益。财政、教体部门要制定和落实对因艾滋病造成的困难家庭子女就读普通高中、高等学校的救助、减免政策。民政部门要对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或患儿，适当补助基本生活费。宣传、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法制宣传和道德教育，增强其法制观念，提高其社会责任感，督促感染者和病人及时将感染状况告知其配偶或有性关系者。公安、司法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故意传播艾滋病和利用感染者身份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健全对违法犯罪感染者和病人的监管制度。根据条件建立专门的羁押场所，关押收治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犯罪嫌疑人和违法犯罪人员，要做好违法犯罪感染者和病人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红十字会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家庭开展关怀救助工作。

三、进一步完善艾滋病防治工作各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防治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工作机制，将艾滋病防治纳入镇、街道、部门工作考核内容，制定切合实际的防治工作规划，根据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的发展和需要，进一步完善与艾滋病综合防治相关的法规和配套政策，明确工作目标，落实管理责任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定期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镇、街道、部门单位，追究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部门要确定专门人员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协调与管理，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考核制度，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兼职人员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

（二）保障经费投入，整合防治资源。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合理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防治资源的整合力度，统筹管理使用，将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整体防治工作计划，积极发挥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以及基金会、民间组织等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动员引导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个人为艾滋病防治工作提供支持，开展与艾滋病相关的社会宣传、捐款捐物、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鼓励志愿者积极参与防治工作。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在艾滋病防治中的重要作用，民政部门要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注册登记。

（三）加强防治队伍建设，提高工作积极性。各级卫生、公安、文化新闻出版、

司法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加强和完善艾滋病预防、检测、控制、治疗和救助网络建设，培养艾滋病防治人才。加强艾滋病防治定点综合医院的学科和能力建设，提高综合诊疗能力。加强对各级各类艾滋病防治人员的培训，全面提高防治队伍的整体素质。人社、卫生等部门要落实国家对艾滋病防治工作人员的政策待遇，认真落实国际、国内项目的人员补助，完善收入分配激励制度，稳定防治队伍，调动防治人员工作积极性。

（四）加强督导与评估，确保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加强艾滋病防治督导与评估工作，完善艾滋病综合防治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制订计划，开展督导检查，注重防治效果的评估。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订督导与评估框架，对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2015年组织对本意见执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3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按照上级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提高我区现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每人每年2300元基础上，提高到每人每年2500元。本标准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8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打击私屠滥宰保障肉品质量 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打击私屠滥宰保障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7日

周村区打击私屠滥宰保障肉品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行业及猪肉经营市场秩序，提高肉品质量安全，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击私屠滥宰保障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4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决定从2013年5月至7月底，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击私屠滥宰保障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加强对生猪屠宰、加工、流通、餐饮消费各环节监管，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及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监督管理，规范肉品生产经营行为。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巩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成果，提升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肉品安全。

二、整治内容和任务

（一）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猪等不法生产经营行为。根据私屠滥宰发生的规律，采取主动查处与群众举报相结合、定期排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等方

式，对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地、偏远农村、肉食品加工集中地等私屠滥宰高发区域进行全面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冒用或伪造定点屠宰证书标志牌、生猪或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依法取缔私屠滥宰窝点，依法严处私屠滥宰活动及为私屠滥宰提供场所或储存设施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全面规范和整顿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加大对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场点的监管力度，督导屠宰企业严格落实检疫检验程序、工作规范、档案资料等各项制度规定，生产环境、生产过程达到卫生要求。严格落实屠宰企业肉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严禁定点屠宰企业出借、转让定点屠宰证书或标志牌，一经发现，依法取消定点屠宰资格，并依法予以处罚。监督企业严格执行生猪进厂（场）查验、待宰停食静养、屠宰同步检验，肉品出厂（场）、无害化处理等肉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严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出厂（场）。督促企业按照全省统一制定的台账管理要求，完善生猪入厂（场）登记、肉品品质检验、产品出厂（场）流向及无害化处理等各项台账记录，做到追溯记录规范完整。

（三）加强猪肉市场监督管理。督促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等经营场所制订猪肉质量安全制度，严格猪肉入市（店）关。督促经营单位和经营业户做好猪肉采购的索证索票制度和检查验收等工作，并建立台账制度，未经检疫检验的猪肉不准上市销售。严禁私屠滥宰及注水肉、问题肉上市供应，市场销售的猪肉要全部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四）加强对餐饮业用肉单位和肉食品加工生产单位的整治。重点加强对机关、学校食堂、餐饮企业以及肉类食品加工生产单位肉源的检查，督促用肉单位实行生猪产品索证索票、台账登记管理制度，杜绝采购或使用不法渠道来源的生猪产品。依法对采购或使用不法渠道来源的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严惩。

三、工作分工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完善“各级政府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者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区政府负责组织指导我区打击私屠滥宰保障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养殖、屠宰、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一）区商务局。负责专项整治活动的综合协调、调度、统计等工作。负责我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定点屠宰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猪屠宰企业完善内部可追溯系统，如实记录从生猪进厂（场）到肉品出厂（场）全程信息，确保出厂（场）猪肉产品质量安全卫生。会同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畜牧兽医、工商、质监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不法行为。会同宣传部门积极做好活动宣传工作。积极推进肉菜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放心肉”工程。

（二）区公安分局。与相关部门联合打击私屠滥宰、制售病死病害猪肉、注水猪肉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妨碍公务犯罪行为，依法查处阻碍执行公务违法行为。

(三)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加强对全区餐饮企业、集体食堂肉品原料的监管，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等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妥善保存进货记录、票据等相关信息，记录肉类原料购进渠道、数量、时间，并做到货证相符；依法查处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区畜牧兽医局。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投入品的监管，加大对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品及滥用兽药行为的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严格做好防疫条件审查及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等工作，监督屠宰企业做好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工作，指导生猪养殖场健全完善生猪养殖档案，积极推进生猪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基地及动物标识和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逐步提高规模化养殖的比重。

(五) 周村工商分局。加大对集贸市场、超市和肉食品专卖店的巡查与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销售无检疫检验证明或者检疫检验为不合格猪肉的违法行为，把好市场准入关。凡发现在市场内销售非定点屠宰企业的猪肉、病死猪肉、注水猪肉等不合格肉品的，依法依规严格查处。规范肉品经营行为，督促经营者健全并落实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账、索证索票等制度，实行可追溯监管。会同宣传部门曝光典型案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 周村质监分局。加强猪肉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管，严格执行入厂猪肉等原料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严防病死、注水、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猪肉进入加工环节。坚决打击使用病害肉等不合格猪肉制售肉制品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工作步骤

(一) 筹备阶段(5月27日至5月30日)。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商务部《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确定整治重点和具体内容，深入排查镇(街道)、村(居)私屠滥宰情况，切实摸清摸准。大力宣传禁止私屠滥宰的法律、法规，与业户签订严禁私屠滥宰承诺书。

(二) 集中整治阶段(5月31日至7月15日)。根据实施方案，迅速展开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力量加强各个环节监管，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大打击力度。采取明察暗访、实地检查等方式，把督查重点放在私屠滥宰重点区域，发现一起严惩一起。坚持打击与防范相结合、治理与疏导相结合，彻底解决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行业性、区域性问题的。

(三) 验收阶段(7月16日至7月31日)。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成果和经验，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并吸取经验教训，逐步建立猪肉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区政府将对活动开展情况组织验收。各有关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报告，于7月20日前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政府。在集中整治

的基础上，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活动成果，健全生猪屠宰及猪肉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食肉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加强对专项整治活动的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及各镇（街道）负责人为成员的周村区打击私屠滥宰保障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建立工作报告与通报制度，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突出重点，明确职责。区商务局要切实承担起牵头整治活动的协调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整治合力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因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产生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宣传报道和社会监督作用，宣传国家和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及生猪屠宰方面的法律法规，曝光在专项整治中查处的典型事例以及不规范市场和非法经营业户，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整治声势。

（四）社会监督，群防群治。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投诉、举报和监督。对举报的私屠滥宰行为，做到有报必查，一查到底，依法严厉惩治。对查获的黑窝点、黑作坊及不法商户，及时向宣传媒体和社会群众公布，发动社会力量进行全方位监督，防止死灰复燃。

附件：周村区打击私屠滥宰保障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打击私屠滥宰保障肉品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成 员：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王世信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蔡正鸿 区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王 伟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王龙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李 民 王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 健 南郊镇副镇长
郑文亮 北郊镇副镇长
赵小月 大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河泉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荣辉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徐新波 青年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王 涛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梅立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